#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启鹏 1753030756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蒋霄 15638025810

致:周口宏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水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指挥车购置项目”项目(商水财磋商采购-2024-1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872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6月25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指挥车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CYJ20240625）

甲方（采购方）：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水县中州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北8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MB1A39707G

联系电话：0394-5441916

乙方（供应方）：周口宏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与周口大道交叉口向西40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0L6YE6B

联系电话：15638025810

鉴于商水县应急管理局为提高应对突发水灾的快速响应能力，需购置一批专业的防汛指挥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防汛指挥车的采购与供应事宜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产品规格与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汛指挥车，具体规格应符合甲方招标参数：(1)车辆型号为坦克500防汛应急指

挥车辆，颜色为黑色，数量为2辆，每辆车配备有5个座位；(3)车辆型号为长城炮，颜色为蓝色，数量为1辆，每辆车配备有5个座位。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防汛指挥车全新、未使用过，且无任何质量缺陷。

**二、价格条款**

1. 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坦克500（2台）防汛指挥车的单价为人民币肆拾万伍仟贰佰元整（￥40.5200万元每台）；长城炮防汛指挥车的单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7.6800），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零柒仟贰佰元整（￥98.7200万元）。

2. 上述价格已包含所有税费，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 收款账户：41050170284000000162

账号名称：周口宏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防汛指挥车交付给甲方验货。

2. 交货地点为周口宏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除因不可抗力外，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坦克500防汛指挥车自交付之日起享有发动机、变速箱终身保修，整车5年15万公里质保；长城炮防汛指挥车自交付之日起享有整车5年15万公里质保，在此期间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乙方还应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的24小时内做出响应。

**五、验收标准**

1. 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检查、性能测试和功能验证等，以确保车辆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更换至合格状态。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延迟支付车款，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 若乙方提供的防汛指挥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须承担退货、换货或修理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之日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终止或解除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5.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6.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甲方（采购方）：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水县中州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北8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MB1A39707G

联系电话：0394-5441916

乙方（供应方）：周口宏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与周口大道交叉口西40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0L6YE6B

联系电话：15638025810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6日

盖章：